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起訴假冒菸酒盤商詐欺逾億元案

被告2人移審繼續羈押 嚴懲詐欺犯罪守護國民財產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檢察官郭法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偵辦被告呂○承（男、民國78年次）、盧○勳（男、75年次）、林○均（男、78年次）涉嫌加重詐欺案件，於近日偵結，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；被告呂○承另涉犯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而提起公訴移審，並考量被告等人不思圖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，竟以投資為由詐欺被害人等人，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613萬餘元，且事後否認犯行，態度不佳，請求從重量刑及聲請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被告呂○承、盧○勳移審後由法院繼續羈押。

本案經郭檢察官詳析卷證後，發現被告等人係以借貸、投資名義包裝詐騙手法，由被告盧○勳、林○均化名「許正浩」、「阿坤」假冒菸酒盤商，分別向被害人游○倫等7人佯稱其等共同經營菸酒事業，事業有成，獲利頗豐之話術，再以高額利潤為餌，誘使被害人等7人應允出資，企圖以投資為名遂行詐騙之實。為能突破被告呂○承等人所營造之投資假象，郭檢察官將被害人所提出之事證送請指紋鑑定，並指揮桃園市調處調閱被告等人金融帳戶資料，詳細比對資金流向，查悉被告呂○承等人取得被害人投資款項，用於與菸酒商交易之金額甚微，實則係將高額款項投注運動彩券及

下注賭博網站。俟蒐證完備後，旋即於115年1月14日前往被告呂○承等3人住處執行搜索，通知被告呂○承等3人到案，並經檢察官訊問後當庭逮捕聲請羈押被告呂○承、盧○勳獲准，至被告林○均雖犯罪嫌疑重大，但尚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交保20萬元。

投資陷阱無孔不入，本署呼籲民眾切莫輕信高額利潤話術，投資時務必謹慎查證以免受騙，對此類詐欺案件，本署秉持嚴查絕不寬貸之立場，展現司法守護國民財產安全，捍衛社會經濟秩序之決心。